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16號

異議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對人 紀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5207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

01 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
02 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7日作成113年度司執
03 字第11520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
04 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
05 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6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萬泰商銀）讓與其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紀秀英之債權予龍星昇
08 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星昇公司）時，即以登
09 報公告方式陳明債權讓與金額，該登報公告即為92年1月21
10 日債權讓與證明書所陳附表，伊前已於113年11月21日陳報
11 上開登報公告影本，實非原處分所言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
12 補正，原處分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與法不合，爰依法聲
13 明異議，求予廢棄等語

14 三、按強制執执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15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16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
17 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
18 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
19 債權人於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
20 一定必要之行為，執执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
21 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

22 四、經查，異議人前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債權人為萬
23 泰商銀）為執行名義，並檢附郵局存證信函、郵件回執、分
24 配表、債權計算書、萬泰商銀與龍星昇公司間之92年1月21
25 日債權讓與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龍星昇公司與異議
26 人間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據，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紀秀
27 英對第三人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
28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法院以異議人提出之上開
29 債權讓與證明書中並無附表、亦無讓與金額，無從審認債權
30 金額等由，於113年11月5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
31 令）命異議人應於文到5日內提出完整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

01 債權讓與經合法通知之相關文件。惟就債權讓與金額部分，
02 異議人業於113年11月22日具狀提出系爭證明書所載之登報
03 公告影本，觀諸該登報公告，其上載有「戶名：紀秀英」
04 「帳列本金餘額序號1：994,465、序號2：131,085」等內
05 容，經與異議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提出之上開資料互為參
06 照，應得知悉債權讓與金額，難認異議人未依系爭執行命令
07 為必要之行為，原處分執此為由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
08 請，已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
09 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葉佳昕